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五中学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工作，保障社团活动安全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所有社团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既定活动程序进行。

2. 学生社团活动期间的安全实行社团辅导教师负责制。

3. 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。

4. 每次活动前，学生应在各自规定的地点集合，要求集合迅速、有序，辅导教师进行监督、指引、维持秩序。集合完毕后，辅导教师对各自社团的学生进行点名。对未到的学生及时进行情况落实，告知其班主任老师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
5. 活动期间临时请假的学生，必须报告辅导教师，由辅导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如需要离校等长时间请假，辅导教师必须告知其班主任老师，批准后由班主任老师带其离开。

6. 社团活动过程中，学生必须严格听从辅导教师的安排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活动场所或做与活动无关的事。如发现学生有不听从安排、逃课、旷课等违纪行为的，辅导教师需及时联系社团管理负责人，落实学生去向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待事情核实清楚后，学校要对学生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社团活动的学生，必须告知班主任老师、社团辅导老师，由班主任老师负责学生的安全。

8. 在室外进行的社团活动应根据天气情况调整活动场地，活动前由学校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，班主任通知学生调整内容及注意事项，确保学生活动期间的安全。

9. 若社团需组织校外活动，需提前向学校递交申请，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。经批准同意开展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表及实施方案开展。

10. 对于违反学校规定的学生社团，学校予以通报。违规操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对于严格遵守规定的学生社团，将在各项奖励与评选中优先考虑。